

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給與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 （一）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涉嫌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而自行或交由他人檢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
- （三）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 （四）檢舉他人犯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但犯罪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者，不在此限。
- （五）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 （六）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三、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未被發覺前，向本府政風處或各機關（構）政風單位（以下簡稱政風機構）檢舉，案經檢察官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法院判決有罪者，依本要點核給獎金，核給獎金標準如附表。

前項檢舉人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並經該署發交本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機構者，視為向本府政風處檢舉。

七、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給與獎金每案新臺幣三萬元；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給與獎金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經第一審法院依第四點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依附表之標準給與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十一點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

九、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一) 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之事實。

(三) 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政風機構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政風機構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附表（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給獎標準）

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備註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七十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一十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未滿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未滿	